



积石山县柳沟乡震后村庄废墟 清理项目

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类)

LYZC22720240333

招标编号: LXC22720240333



采购人: 积石山县柳沟乡人民政府

招标机构: 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4
2.1 总 则	11
2.2 磋商须知	14
2.2.1 综合说明	14
2.2.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5
2.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5
2.2.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16
2.2.5 磋商报价	18
2.2.6 磋商有效期	18
2.2.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8
2.2.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	18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19
3.1 询问	19
3.2 质疑	19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20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21
4.1 项目范围	21
4.2 具体内容	21
4.2.1 拆除清运工程	21
4.2.2 复垦工程	22
4.3 交付要求:	26
4.4 履约保证金	26
第五章、评审原则及办法	27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7
5.1.1 原则	27
5.1.2 组织	27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8
5.3 评审内容	28
5.4 评审程序	29
5.5 评审方法	31
5.6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3
5.7 合同的授予	33
5.7.1 成交通知书	33
5.7.2 合同授予原则	33
5.7.3 合同的签署	34
5.8 成交未果	34
5.9 磋商无效响应	34
第六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6
资格证明文件	37
附件 1: 采购合同格式	39
附件 2:	43
磋商响应函	43



附件 3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附件 4	45
法人授权函	45
附件 5:	46
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46
附件 6:	47
分项报价表	47
附件 7:	48
磋商服务商基本情况	48
附件 8:	49
磋商服务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9
附件 9:	50
服务承诺函	50
附件 10:	51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51
附件 11:	52
服务项目偏离表	52
附件 12:	5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53
附件 13:	54
磋商服务商承诺书	54
附件 14:	55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55
附件 15:	5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6
附件 16:	57
联合体协议（如有）	57
附件 17:	58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5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9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6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供应商）	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6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6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0
附件 18	72
“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72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受积石山县柳沟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积石山县柳沟乡震后村庄废墟清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LXZC22720240333

二、**招标内容：**震后受损房屋原址重建、集中搬迁、维修加固产生的拆除清运及复垦项目。（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三、**项目预算：**0万元（单价招标按优惠率报价：集中搬迁户费用为3500元/户，原址重建户费用为2500元/户，维修加固户费用为500元/户。）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



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获取时间：2024年6月25日00时00分至2024年7月1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

3、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逾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人。（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14时30分。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4、注意：

（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



5、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做 1 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报送至代理机构。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2、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厅
- 3、开标方式：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积石山县柳沟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麻尔力

联系电话：18793059549

单位地址：积石山县柳沟乡

代理机构：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娟娟

联系电话：15379928819 18089309938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陈方花园 D 区 1 号楼 7 号铺面

监管单位：积石山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930-5929963

单位地址：积石山县统办楼

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积石山县柳沟乡震后村庄废墟清理项目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完成验收合格。 3) 实施地点：积石山县柳沟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4) 招标内容：震后受损房屋原址重建、集中搬迁、维修加固产生的拆除清运及复垦项目（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5) 采购预算：0 万元（单价招标按优惠率报价：集中搬迁户费用为 3500 元/户，原址重建户费用为 2500 元/户，维修加固户费用为 500 元/户。）
2	招标人： 1) 单位名称：积石山县柳沟乡人民政府 2) 单位代表：张麻尔力 3) 联系电话：18793059549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 2) 联系人：赵娟娟 3) 联系电话：15379928819 18089309938
4	监管部门： 1) 单位名称：积石山县政府采购办 2) 联系电话：0930-5929963
5	付款方式： 将通过验收的、提交资料 合格齐全的，依据拆除户数，对应拆除价格核算工程施工费，经监理、 审计核验无误后上报乡镇确认，确认无误后拨付工程施工费用。
6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7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8	磋商有效期： 90 天
9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 （2）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3）磋商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收费金额 8000 元整，成交后由招标人一次性付清。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开户名称：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东城区支行 61013001100004027
1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4、注意： （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网 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 5、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做 1 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报送至代理机构。
1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厅 3、开标方式：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成交依据} 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14	合同数量增减变更：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之内。



15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16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成交通知书。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居民服务）
1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整体预留，预留比例100%
20	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47.114.12.178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



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驻场电话：15352429655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二、业务要求

1. 招标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内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三、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四、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 (3) 项目进入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LXZC22720240333



2.1 总 则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2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2.1.3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 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1.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磋商须知

2.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磋商申请，并得到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供货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效。

2.2.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参加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2.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包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参与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磋商，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对参加磋商本项目工程量及施工工艺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施工内容、工程量、施工范围及施工工艺等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4) 磋商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列出的施工内容、工程量、施工范围及施工工艺等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及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磋商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磋商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磋商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



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磋商商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2.2.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资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

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 (3) 服务承诺函
- (4)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 (5)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表
- (7) 人员配置情况、机械设备情况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服务项目偏离表
- (2) 施工流程、要求及管理能力和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质量控制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配置计划；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

- (3) 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在装运货物时出具原产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磋商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磋商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成交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磋商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b 项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注：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③磋商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2.2.5 磋商报价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该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将被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否则，其磋商被拒绝。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3) 磋商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质疑

3.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磋商供应



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积石山县柳沟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麻尔力

联系电话：18793059549

单位地址：积石山县柳沟乡

代理机构：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娟娟

联系电话：15379928819 18089309938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陈方花园D区1号楼7号铺面

监管单位：积石山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930-5929963

单位地址：积石山县统办楼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4.1 项目范围：项目区位于积石山县各乡镇的农村宅基地，分别为受损严重的原址重建和集中搬迁拆除清运农村宅基地；本项目单价招标按优惠率报价：集中搬迁户费用为3500元/户，原址重建户费用为2500元/户，维修加固户费用为500元/户。）

4.2 具体内容：本项目涉及拆除清运工程和复垦工程两项工程。

4.2.1 拆除清运工程

一、拆除清运工程标准

1、符合环境保护部发布《灾后废墟清理及废物管理指南（试行）》的公告，废墟清理和废物管理要立足当前，兼顾长远，最大限度减小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2、将地震损毁的房屋及时拆除清运，避免房屋二次坍塌，造成群众安全受到危害。

3、运输车辆准备：根据清理后的建筑垃圾种类和数量，准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和设备，并确保车辆符合环保要求。

4、装载垃圾：将清理好的建筑垃圾装载到运输车辆中，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二次污染。

5、运输路线规划：根据建筑垃圾运输距离和废墟填埋点的位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行车时间和能源消耗。

6、运输过程监控：利用运输车辆上的监控设备对运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建筑垃圾安全运输。

7、抵达废墟填埋点：将建筑垃圾运输到指定建筑废墟填埋点，按照规定进行分类处理。

按照自然资源部《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以及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土地整治项目建设规范》（甘自然资源办发〔2018〕108号）等要求，根据项目区地势、土地利用方式，结合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分别对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的建设标准进行确定。



二、拆除清运工程布局

本次项目主要是将项目区域内因地震而损毁的住宅等震后损毁建筑拆除，拆除后的废墟物清运至废墟填埋点。

此次地震损毁房屋现状为砖木、砖混、钢筋混凝土结构平房，房屋结构大体相同，每户一处院落，房屋受损程度不一，损毁最严重的是砖木结构，大部分砖木结构房子已倒塌，或者部分倒塌；其次是砖混结构，砖混结构房屋一部分倒塌，一部分出现裂缝；最后是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在地震带上的，出现裂缝和倾斜状态，造成部分房子成危房，急需搬迁。

主要工程措施包括：屋顶拆除、院墙拆除、房屋拆除、院墙地基拆除、房屋地基拆除、院落拆除（混凝土、铺砖）、养殖棚拆除。

三、拆除清运工程整方案

- 1、通过对乡镇村对接，摸底调查确定项目区范围、位置。
- 2、对于易地搬迁的损毁严重的房屋，居民将进行集中搬迁至安置点，拆除清运建筑废墟物并进行复垦，拆除废墟物时需将地表以下的建筑物也清除干净，确保土地满足复垦条件，复垦时与相邻地类保持一致。
- 3、对于受损的原址重建房屋拆除清运废墟物，使原址重建区域有个良好的建筑环境；对于受损房屋有裂缝维修加固产生的拆除清运。

四、拆除清运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址重建、集中搬迁受损房屋、维修加固产生的拆除清运。

4.2.2 复垦工程

一、复垦工程标准

1、耕地复垦标准

复垦后地类为耕地，其技术要求及标准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20136-2013）并结合项目特性和当地实际情况执行：

- 1）耕地标准：土层厚度大于 50cm，其中表土层厚度为 30cm，心土 20cm；耕层质



地为中壤土；表层容重 $\leq 1.6\text{g}/\text{cm}^3$ ；排水设施满足场地要求，防洪满足当地标准（十年一遇），并有控制水土流失措施。

2) 复垦整理标准

复垦耕地在复垦后 3 年内，必须达到周边地类标准（国家利用等 13）。

3) 田块标准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达到下列标准：建设用地（集中搬迁房屋）全部拆除，建筑垃圾及地上附属物全部清理干净，为了避免在项目区内倾倒房屋压占农田，房屋拆除后的废墟物必须运至指定的地方处理。在复垦整理过程中，对于拆除房屋的地基及周围土地，在拆除后由施工机械在表层覆土，深度大于 0.3m 作为耕作土层。

4) 田埂设计标准

田埂顶宽为 0.3m，田埂顶高出田面 0.3m，边坡系数外坡 1:0.5，内坡 1:1，坎埂需分层夯实、加固，逐层向内收缩，并将埂面抛光，每层虑土厚约 20cm，夯实厚约 15cm。

2、林地、园地复垦标准

1) 林业用地，复垦后能满足林木生长的要求，并进行地面平整，使其坡度小于 25° ；树种的选择应该满足“适地适树”的原则；

2) 复垦场地要平整、规范，与周边地形地貌及环境协调；

3) 定植密度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的要求，郁闭度 ≥ 0.15 ；

4) 复垦不造成新的损毁。复垦后，应通过地方自然资源监管部门的验收，满足种植的基本要求。

3、草地复垦标准

1) 复垦场地要平整、规范，与周边地形地貌及环境协调；

2) 充分利用前期收集的表土作为顶部覆盖层，复垦后有效土层厚度 $\geq 30\text{cm}$ ；

3) 多草种混播，草种选择适合当地生长乡土草籽，每公顷撒播 $50\text{kg}/\text{hm}^2$ ；

4) 复垦结束后 2 年内植被覆盖度达到 30%以上，5 年后覆盖率达到与周边草原地



貌同等生产力；

5)复垦不造成新的损毁。复垦后，应通过地方自然资源监管部门的验收，满足种植的基本要求。

二、复垦工程布局

1、集中搬迁房屋复垦工程布局

地震发生时最直接的破坏对象就是住宅。经实地调查，本次灾毁严重，各乡镇也有不同程度损毁。主要表现砖木结构房屋全部倒塌；砖混结构房屋大部分为危房，无法继续居住；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损毁情况不一，有不同程度的裂痕，因此好多群众房子无法居住，最终将位于地震带上无法居住的房屋拆除清运废墟物并进行复垦措施，复垦措施包括土地平整、客土拉运、土地翻耕、土壤培肥。

2、废墟填埋点复垦工程布局

拆除的废墟垃圾工程量较大，因此由乡镇在各个村内选择一个填埋点，填埋点距离各个村庄约 5 公里左右，将废墟垃圾先填埋，再在表层覆土从拆下土房子的土量，最后进行复垦。本次将废墟填埋点选择到自然冲沟的区域，需要将建筑废墟按梯台式布局，坡比按 1:0.75 放坡，在沟底设置挡土墙，该挡土墙基础埋深 2m，设计墙高 3m，采用现浇 C20 砼结构，为了防止挡土墙内侧建筑垃圾渗水损坏挡土墙地基，每隔 2.5m 设置 2 根 PVC 泄水孔，泄水孔呈梅花状布置，为防止护坡过长因温度变化引起膨胀和变形，每间隔 4m 设置一个伸缩缝。本次选择的废墟填埋点是套核积石山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二级分类地类为其他草地和林地，复垦时按原地类复垦，进行植树和播撒草籽。

三、复垦工程整理方案

1、总体方案

在充分考虑各拆旧地块现状用地条件，并利用现有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前提下，本着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尽量连片、合理布局的原则，开展集中搬迁房屋拆除整理复垦工作。



对集中搬迁房屋拆除进行整理复垦，按照拆除一批整理复垦一批的原则，复垦出来的耕地达到现有一般农田的标准，按年度完成复垦计划，申请检查验收。

集中搬迁房屋拆除地下附着物和地上建筑物的拆除和复垦由项目实施单位统一进行，采用人工或机械修整，达到有效耕作要求。

对项目区内集中搬迁房屋拆除，并将废墟清理到位，确保拆除图斑范围内无建筑垃圾、地表无硬化，拆除复垦后耕地有效土层厚度不小于 80cm。

1) 平整地块、深翻耕作层。首先除去集中搬迁房屋拆除地上、地下建筑物，由于建筑物的压占，项目区内的土地已经板结，为满足农业种植要求，需对表层土深翻，疏松土壤，增加土壤透气性，以利于农作物根系发育，提高根系吸收肥水能力。土壤翻耕选择在春秋季节进行，翻耕深度为 30cm，达到耕作要求。

2) 铺设客土

对位于项目区内集中搬迁后房屋拆除清运后需铺设客土，使该区域地势达到与周边区域一样高，保障后期耕种条件，客土来源于灾后再建工程剥离的表土，采用就近原则，各个覆土区域拉运最相近的灾后再建工程剥离的表土点客土。

3) 以现有基础设施条件为基础，筑埂、土壤熟化等。

2、管护措施

复垦项目建设可能会对周围土地产生一定破坏，本着源头控制的原则，要采取一定预防控制措施。设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设垃圾收集点，及时清运到固定垃圾填埋场，严禁乱堆乱放。施工应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对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复垦工程完成后应组织专人管护。

1) 耕地质量分析

根据《积石山县农用地分等成果更新技术报告》对复垦区周边农用地自然质量等、农用地利用等的划分，复垦区周边耕地农用地在自然质量等别上属于 13 等，农用地利用等为 14 等（国家利用等）；复垦区通过拆除、平整、深翻、培肥等措施在复垦后三年内，复垦耕地利用等别达到周边同等地类标准。



2) 预防控制措施

复垦项目建设可能会对周围土地产生一定破坏，本着源头控制的原则，要采取一定预防控制措施。设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设垃圾收集点，及时清运到固定垃圾填埋场，严禁乱堆乱放。施工应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对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3) 工程技术措施

地块平整主要是将集中搬迁房屋拆除，进行客土铺设，需将客土平整，加强肥力保养，加快土壤熟化。

4.3 交付要求：

4.3.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完成验收合格。

4.3.2. 交付地点：积石山县柳沟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4.4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章、评审原则及办法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机构：由甘肃辉越创新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积石山县政府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磋商小组组长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3 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审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评估磋商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审委员会认定磋商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磋商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



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 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5.4 评审程序

5.4.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磋商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核，评委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须知一览表资格要求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磋商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

价格磋商：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进入价格磋商阶段。在正式进行价



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进行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再进行一轮磋商报价的规则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不能高于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依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多次报价，最终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为准。

5.4.4 磋商的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载入的磋商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磋商报价、相近业绩、质保年限、售后服务、交货期、磋商响应性文件完整性等内容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5.4.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4.6 编写评审报告及其他事项情况说明（如有）。

5.5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拟成交服务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优惠率)×价格权值（以最高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	10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1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2分。）	2
	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具备上岗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10
	机械设备情况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工程需要得10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较满足工程需要得8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5分，拟	10



		投入的机械/仪器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技术部分	施工流程、要求及管理能力	施工流程,施工要求,施工完毕的整理施工资料以及拆除的整理管理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1、根据施工流程是否合理且能指导施工进行打分,施工工序完整得 5 分,仅有简单粗略的流程和措施描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施工要求具体且有针对性得 5 分,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3、施工完毕的整理施工资料以及拆除的整理管理能力全面、与项目需求匹配得 5 分,合理但缺乏科学性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15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具有完备的有效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且施工工序节点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得 5 分,较合理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2、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有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得 5 分,较合理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10
	质量控制与措施	1、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具有针对性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与项目要求与项目匹配程度稍有欠缺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1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完善合理得 10 分,各制度大体符合情况得 6 分,安全技术措施简单粗略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10
	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具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得 5 分;有较完整保证措施得 3 分,其余得 1 分; 2、环境保护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得 5 分,有基本符合情况但缺乏科学性的环境保护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得 3 分,仅有简单粗略方案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10
	资源配置计划	根据人员、机具、材料配置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具有针对性得 5 分,有人员、机具、材料配置计划与施工进度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5



	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	1、投标人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5
	服务承诺	根据自身优势提出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完整者得 3 分，内容简单不完善者得 2 分，内容缺失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5.6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提出书面评审报告，阐明评审委员会对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推荐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与第二成交候选人之间的磋商报价差额，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7 合同的授予

5.7.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7.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



磋商供应商。若因磋商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磋商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5.7.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积石山县政府采购办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与价格次低的磋商供应商签订合同。

5.8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人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9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无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



章或签字的:

- 4) 磋商函、法人授权函、磋商报价表及技术要求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5) 供应商未能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参与磋商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 ① 磋商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1) 经磋商小组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2)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6)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生产商总部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磋商的;
 -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第六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磋商响应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4：法人授权书

附件 5：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附件 6：分项报价表

附件 7：磋商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8：磋商服务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9：服务承诺函

附件 10：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1：服务项目偏离表

附件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3：磋商服务商承诺书

附件 14：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6：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9：“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日前近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9、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附件 1: 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LXZC

需 方:

供 方:

年 月 日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项下的_____项目清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对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概况

1.1 建设项目和工作名称：

1.2 合同范围：

1.3 具体工作内容：

第二条 服务工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承包方式：

3.2 合同价款：

3.3 结算方式：

3.4 支付方式：

_____。

第四条 工作方式

4.1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通过对乡镇村对接，摸底调查确定项目区范围、位置。

第五条 甲方工作

5.1 负责服务期间合同各方与相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提供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的方便。

5.2 按合同约定办理计价确认手续，支付合同款项。



5.3 委托服务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工作

6.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6.2 乙方办理付款时须向甲方按财务规定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第七条 安全事项违约责任

7.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负责人，在现场进行服务过程中积极与甲方专职安全员对接，并纳入甲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7.2 由于乙方安全意识不到位、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及时、不力等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7.3 乙方在现场进行服务工作时，必须听从甲方施工或安全管理人员的安排，遵从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作任务按约定完成，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合同各方按竣工结算将费用支付完毕即告终止。

第九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违约事实发生后协商不妥时，任何一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0.2、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受托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此页无正文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代理机构： 负责人： 签字日期：	



附件2:

磋商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 的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 1、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 2、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交付,保证业务交易的真实性,不进行私下交易、同下单人进行虚假交货、变通、返现等。”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邮政编码:

传 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只需提供分公司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 (代理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 _____ 任命 _____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只需提供分公司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附件 5:

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LXZC

磋商综合优惠率	（小写优惠率%）：
	（大写优惠率%）：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依据项目内容自行拟定)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LXZC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综合优惠率 (%)	备注
1	集中搬迁户		1户		
2	原址重建户		1户		
3	维修加固户		1户		

备注: (单价招标, 按优惠率报价, 集中搬迁户费用为3500元/户, 原址重建户费用为2500元/户, 维修加固户费用为500元/户) 以上为最高限价, 按此进行优惠率报价, 三种费用价格报综合优惠率。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 如不一致以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 7:

磋商服务商基本情况

磋商服务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磋商服务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依据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调整表格



附件 9:

服务承诺函

致：××××××××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就××××××××××××××项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编号：LXZC ）事宜，我公司作为磋商供应商，作如下保证：

1. 服务时间：
2. 服务质量承诺：
3. 售后服务承诺：
4. 其他承诺：

LXZC22720240333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依据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补充服务内容



附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相关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2.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LXZC

品目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技术支撑 材料所在 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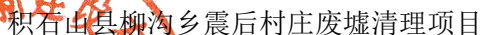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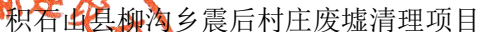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注: 依据项目实际需求, 供应商可自行补充调整偏离表表格内容





附件 13:

磋商服务商承诺书

致： ××××××××××××××招标机构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磋商供应商利益。
-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10、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招标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招标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 45 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 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LXZC2272024033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3 年 5 月 30 日

LXZC227202403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8

“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甘肃中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

一、环境要求与相关软件安装配置

1.1 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 7/8/10/11

RAM: 4G 以上

基于 IE8 以上的 IE 浏览器, 最好为IE11

能够正常联网的网络环境

1.2 投标软件下载与安装

(若已完成相关软件安装可以跳过此部分, 直接看操作手册)

步骤:

1.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2.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投标工具”进行下载



该投标工具为捆绑组件包, 只需安装此捆绑便拥有: 投标标书制作软件、电子签章插件、标书查看工具以及相关驱动。

3. 安装



快速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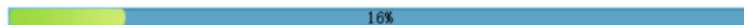
☒ 我已阅读并同意 软件许可协议

[自定义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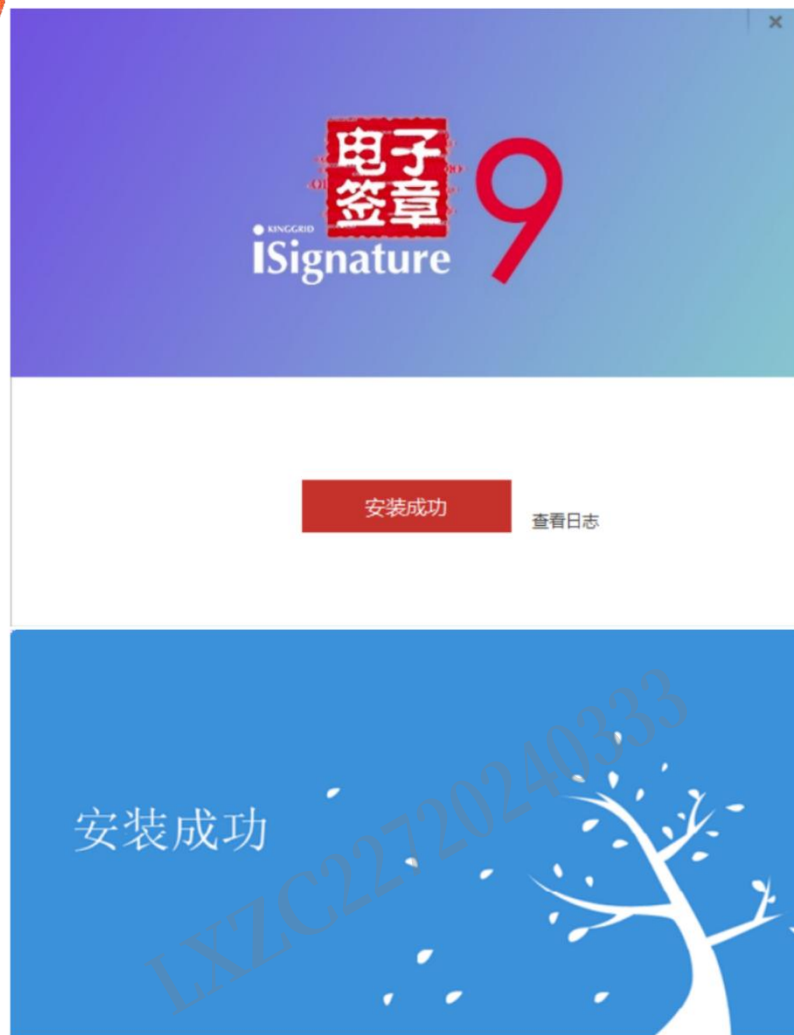
勾选同意软件许可协议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加载相关组件....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开始安装，请耐心等待。



完成

当显示如上界面时表示安装已经完成。

二、操作手册

2.1 菜单栏功能介绍

2.1.1 文件



文件菜单功能主要有7个功能：

- 【新建】：用于在电脑本机新建工程项目。
- 【打开】：打开电脑本机上已存在的工程项目。
- 【另存为】：将当前工程项目存到电脑的其他地址。
- 【保存工程】：保存当前工程项目文件。
- 【关闭工程】：关闭当前工程项目。
- 【最近打开的工程文件】：用于快捷打开最近使用工具打开过的工程文件。
- 【退出】：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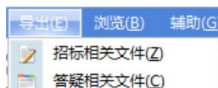
2.1.2 编辑

编辑菜单主要有两个功能：



- 查看PDF：用于查看当前项目已生成的PDF文档。
- 更新模板：暂不对投标人开放的功能，不作介绍。

2.1.3 导出



导出菜单主要可导出以下两种文件：

- 招标相关文件
- 答疑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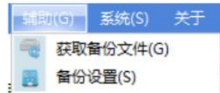
2.1.4 浏览



浏览菜单会调用文件查看工具，该工具可对四种不同类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单独查看。



2.1.5 辅助



辅助菜单主要有一下两种功能：

- 获取备份文件：获取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备份的文档
- 备份设置：相关备份设置

2.1.6 系统



系统菜单主要有一下两种功能：

- 在线更新：用于检查软件是否为最新，若不是则进行更新升级。
- 环境监测：用于检测软件环境需要的相关驱动和插件是否齐备。

2.1.7 关于和退出

- 关于：用于查看软件信息



- 退出：退出软件





2.1.8 快捷功能栏



- 【新建工程】：新建工程项目文件。
- 【打开工程】：打开电脑本机上已存在的工程项目。
- 【获取备份】：获取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备份的文档。
- 【保存工程】：保存工程文件。
- 【系统登录】：点击跳转至开标大厅。
- 【投标文件对比】：用于对两份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对比。

选择第一份文件

选择第二份文件

第一份文件：

第二份文件：

注：对比结果仅供参考

对比

2.2 投标文件制作操作

2.2.1 功能说明

这里主要介绍投标文件的制作。

2.2.2 前置流程

投标人已经获取对应的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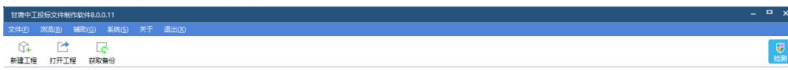
2.2.3 操作步骤

1. 新建项目。点击快捷功能栏的【新建工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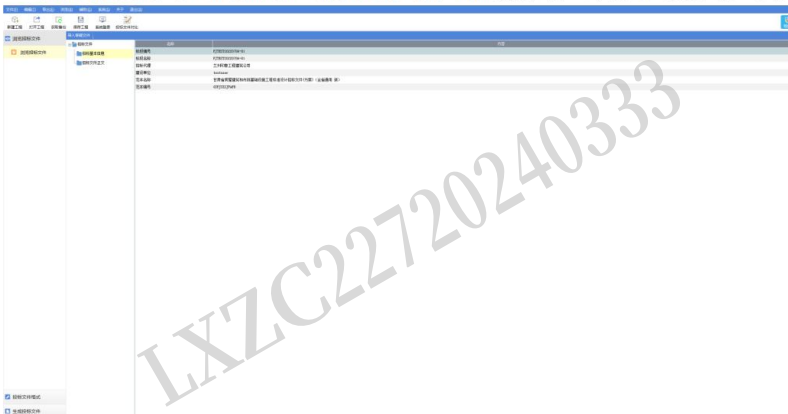




2. 选择待制作投标文件对应的招标文件，选取后会默认自动填充**投标工程文件**栏的名称和路径，可根据需要自行更改。



3. 招标文件预览。导入成功后可在【浏览招标文件】浏览**招标文件**基本信息和**招标文件正文**。



4.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处对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进行编制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下要求的内容源于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设置，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范本内容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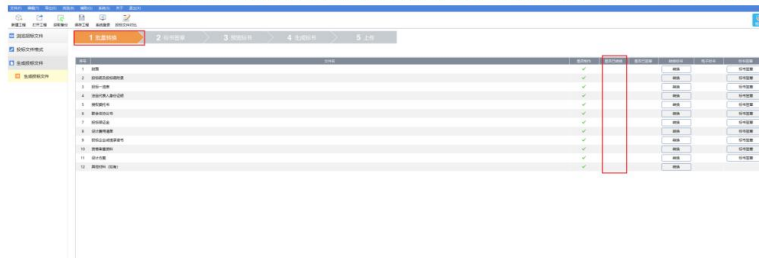




5. 投标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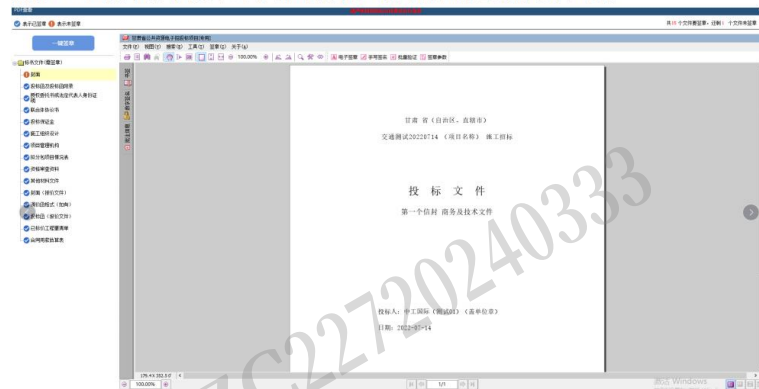
a. 文件格式转换。

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成后，点击【生成投标文件】进入下图所示文件格式转换界面。点击橙色的【批量转换】按钮可开始一键转换此功能用于将模板内置的Word格式文件转换为PDF格式，若在制作过程中使用者全部导入PDF则【是否已转换】会提示是，则无需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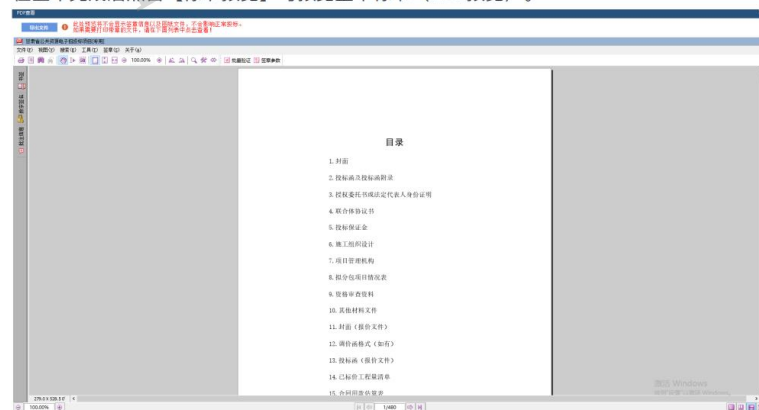
b. 标书签章。

点击PDF工具中的【电子签章】即可使用CA锁对标书内容进行电子签章。



c. 标书预览。

在签章完成后点击【标书预览】可预览整个标书（PDF预览）。



d. 生成标书。

确认标书内容无误后，点击【生成标书】，生成过程中会使用CA锁信息对投标标书内容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两份文件，一份为非加密文件，一份为加密后的文件。加密文件需在开标系统中用相同的CA锁进行解密。



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手册

一、系统简介与环境说明

1.1 系统简介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主要是用于线上开标，减少投标人的出差成本；系统包含**开标直播**、**在线解密**、**多标段同时开标**等功能，只要有稳定网络的地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就可以实现网上开标，有效的提高工作效率。

系统地址：[不见面开标大厅](#)

1.2 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windows 7/8/10/11

RAM: 4G 以上

基于 IE8 以上的 IE 浏览器，最好为IE11

能够正常联网的网络环境

1.3 投标软件下载与安装

(若已完成相关软件安装和配置可以跳过此部分，直接看操作手册)

参考下面环境配置文档的“IE浏览器设置”及“直播工具”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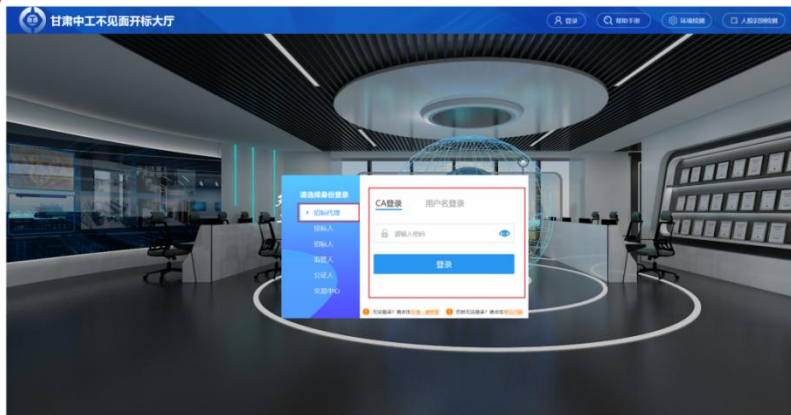
[环境配置说明文档](#)

二、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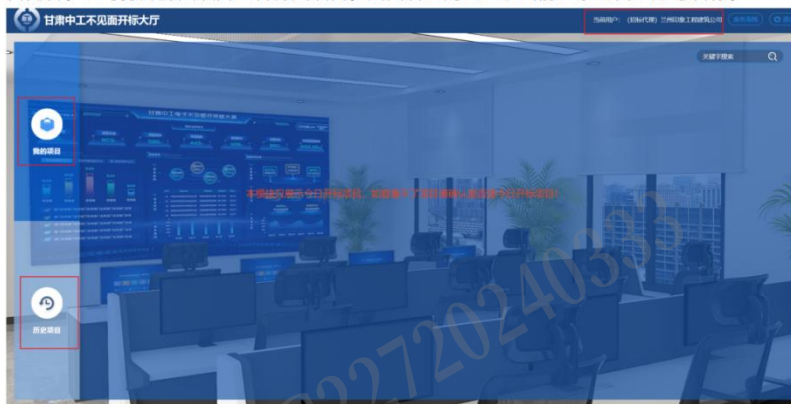
2.1 招标代理角色

2.1.1 登录

代理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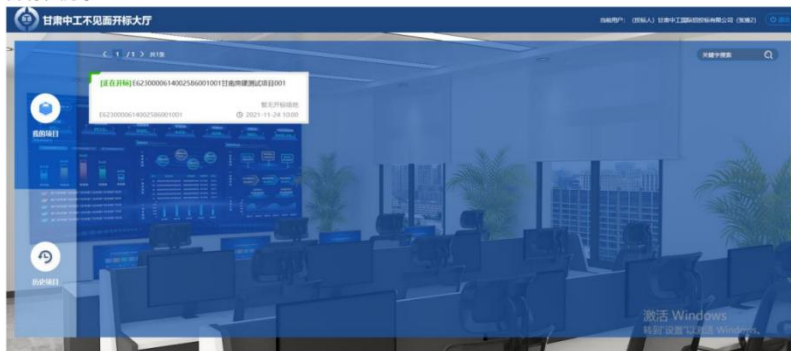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代理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代理账号名称。



2.1.2 准备阶段

在开标项目页面，点击【我的项目】查看今日开标项目，选择需要的开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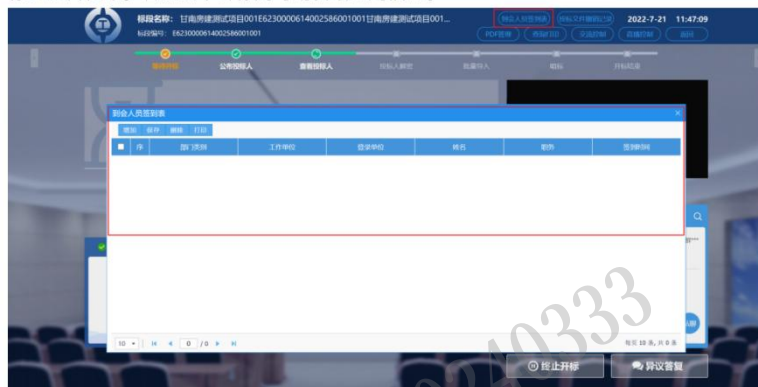


1. 人员信息准备

进入开标大厅界面后输入主持人、招标人、监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输入完成后点击【确认】。



在会人员信息完善后，点击【到会人员签到表】显示签到页面。根据投标人签到情况显示投标人是否在席。若是线下开标则可动新增签到信息。



2. 直播准备

我们可以看到开标页面会存在一个黑色的直播显示区域。若需要直播开标现场可点击右上角的【直播控制】如下图：



点击完成后会显示三个新按钮，分别是：【开启直播】、【分享屏幕】和【开启摄像头】。我们需要先点击【开启直播】，开启后控件会自动触发分享屏幕若未能自动开启分享，可手动点击【分享屏幕】。直播摄像头可根据开标需要点击【开启摄像头】进行开启。



直播开启后点击【关闭直播】可以随时关闭当前直播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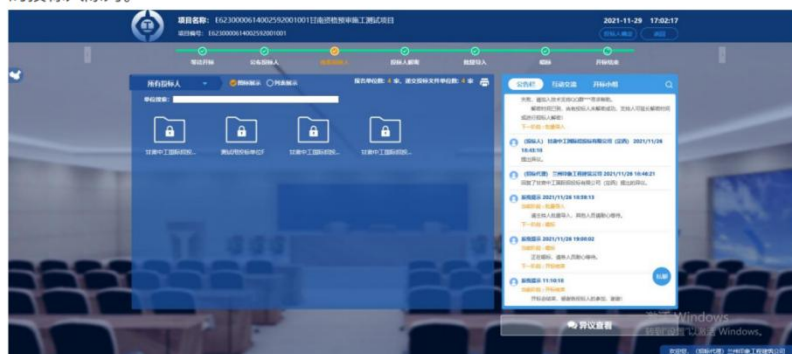
2.1.3 公布投标人

所有投标单位在席后，招标代理点击公布投标人，显示所有投标人内容，页面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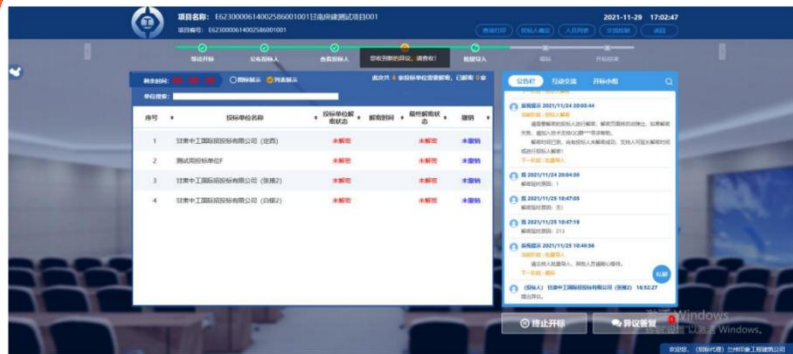
2.1.4 查看投标人

该模块可查看投标人情况，存在【图标显示】和【列表显示】。点击对应按钮即可查看对应方式的投标人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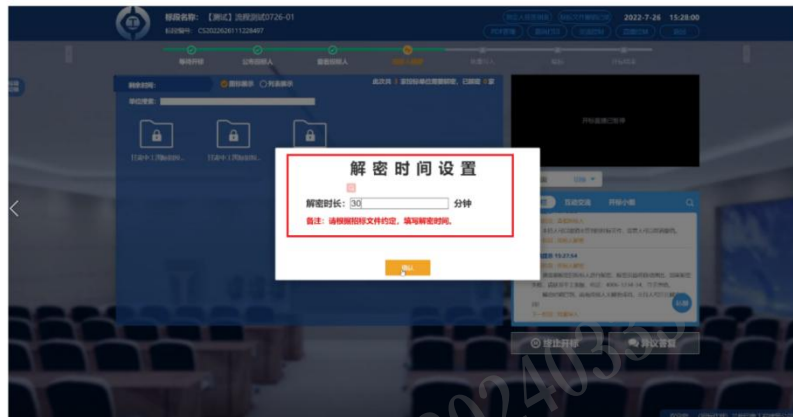


2.1.5 投标人解密

代理点击【下一阶段】后，开启解密环节，投标人进行文件解密。如下图：



解密阶段: 设置好招标文件约定的解密时长, 点击【确认】进行设置。



若解密时长到了, 解密还没结束可以进行解密延时 (一般不启用, 只要在特殊情况时需要进行时)。

2.1.6 批量导入

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 招标代理点击【批量导入】按钮。如下图:



2.1.7 唱标

点击【唱标确认】进行唱标; 唱标结束后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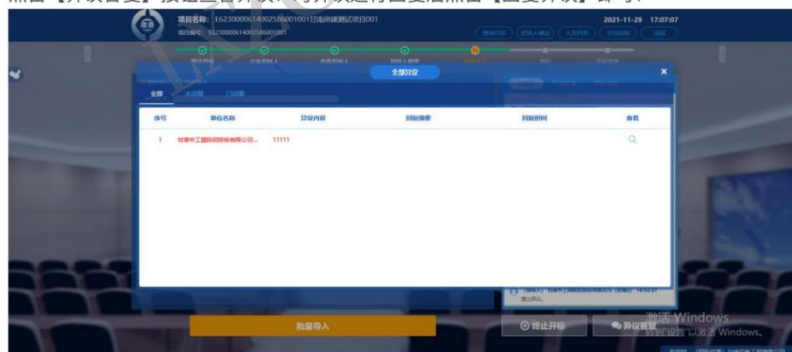


2.1.7 异议与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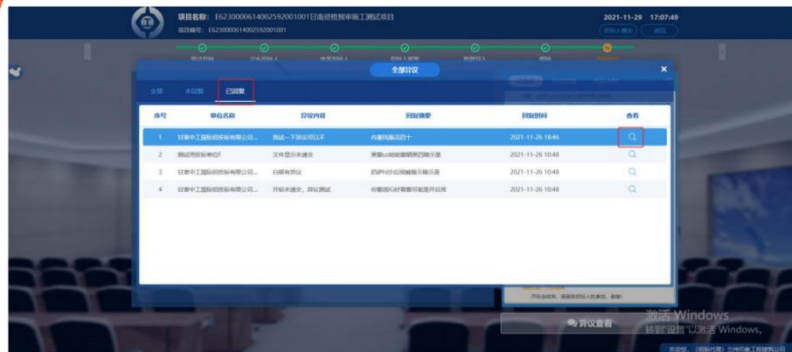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阶段可以提出异议内容，投标人提出后，招标代理在右下角可以查看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信息进行回复。如下图：



点击【异议答复】按钮查看异议；对异议进行回复后点击【回复异议】即可；



点击【已回复】可以切换到“已回复”菜单可查看回复的异议情况；



2.1.8 结束开标

点击开标结束，进行“开标结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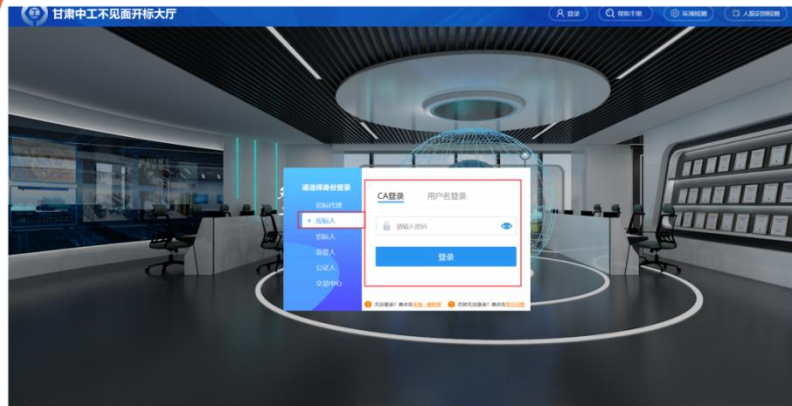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可点击“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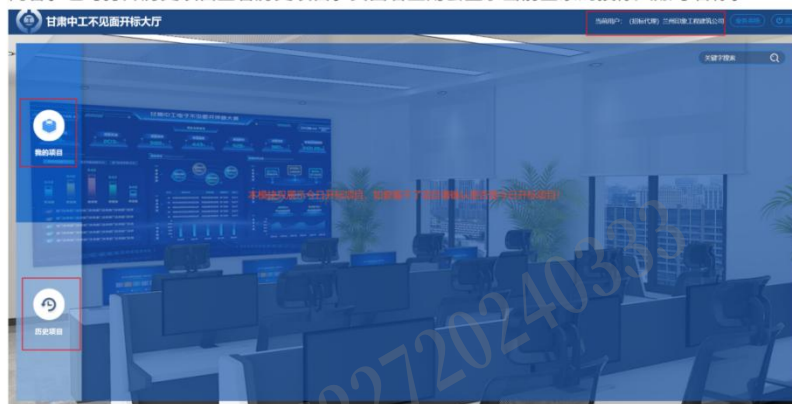
2.2 投标人角色

2.1.1 登录

投标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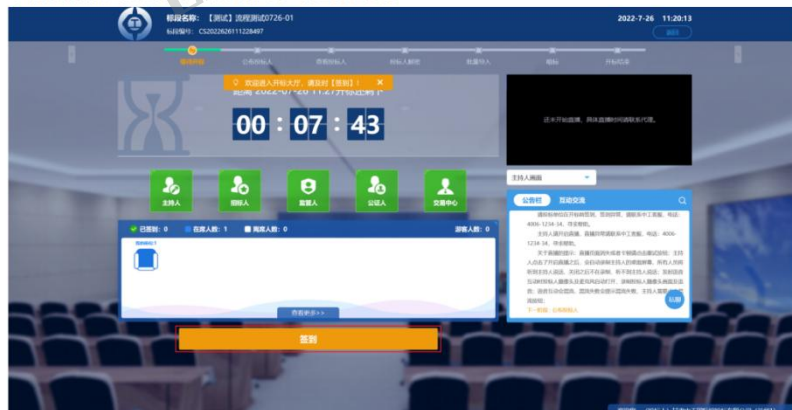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投标人参与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投标人账号名称。



2.1.2 准备阶段

本阶段投标人需要在项目开标大厅中进行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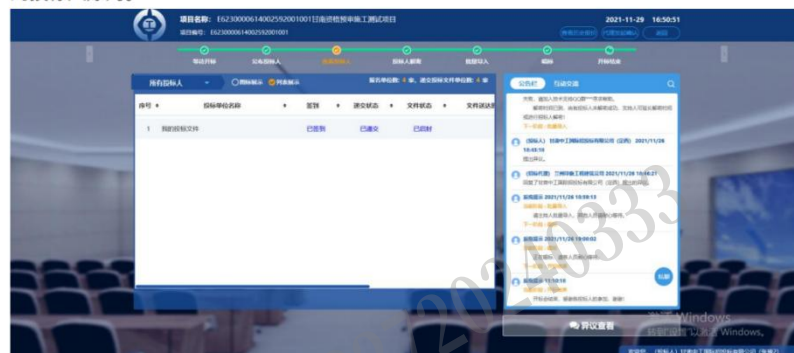
2.1.3 公布投标人

签到完成后，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页面与招标代理页面同步，投标人观看等待即可。招标代理机构开启互动交流时，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中发言交流。



2.1.4 查看投标人

该模块可查看投标人情况，存在【图标显示】和【列表显示】。点击对应按钮即可查看对应方式的投标人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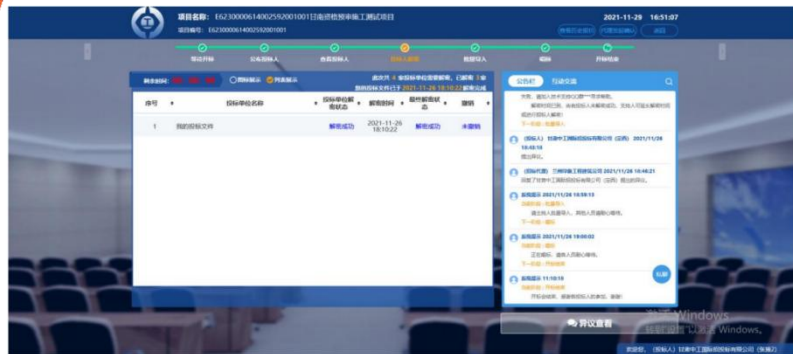


2.1.5 投标人解密

解密阶段：投标人页面自动显示投标解密内容，此阶段由投标人输入密码进行文件解密。如下图：



解密成功后如下图：



2.1.6 批量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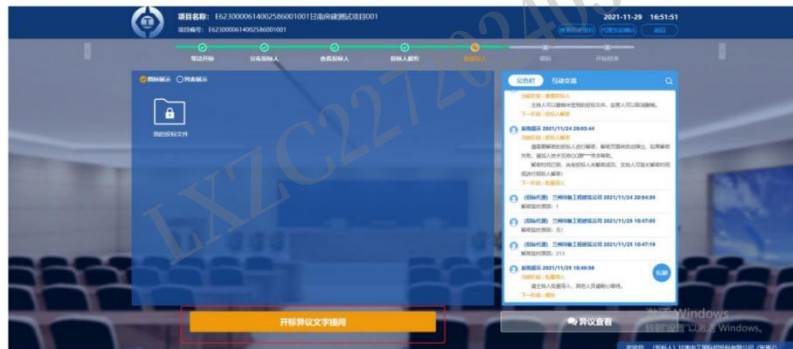
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进行批量导入，投标人观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1.7 唱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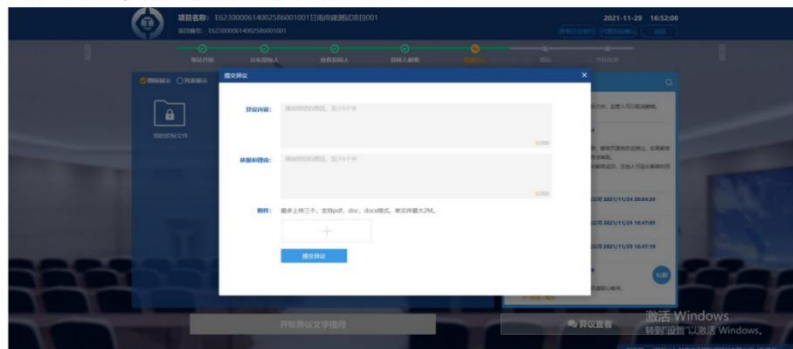
导入完成后，由招标代理开启唱标流程，投标人观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1.8 异议与回复

点击【开始异议文字提问】发起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点击【提交异议】进行提交。如下图：



异议提交后，代理机构会通过异议回复按钮进行回复，代理回复后，投标单位可通过【异议回复】按钮查看代理回复的信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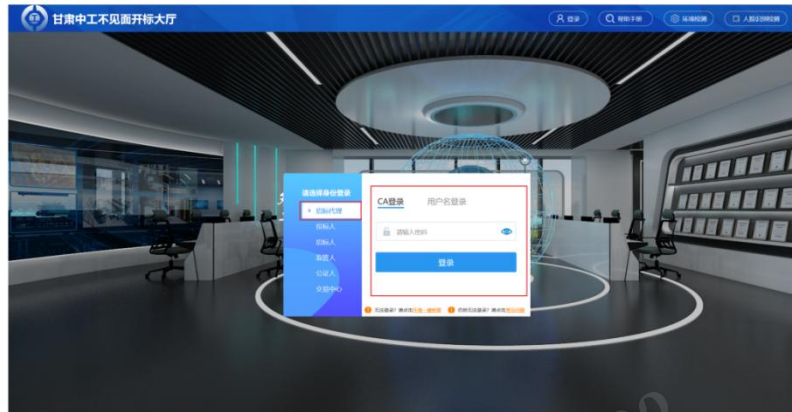
2.1.9 结束开标

由招标代理结束开标，投标人观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3 招标人角色

2.3.1 登录

招标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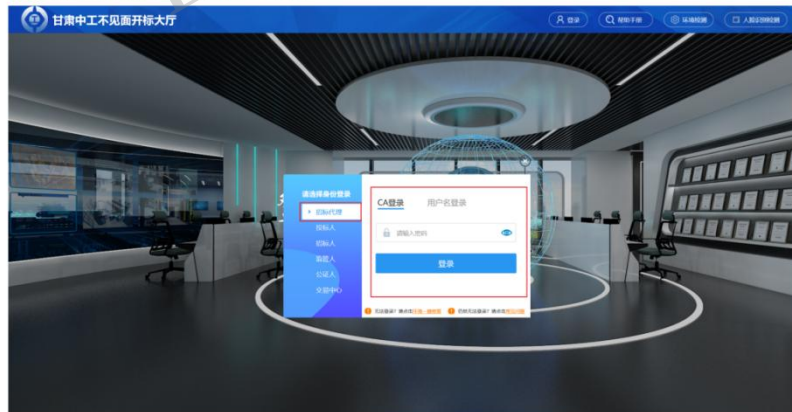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招标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招标人账号名称。

2.4 监管人角色

2.4.1 登录

监管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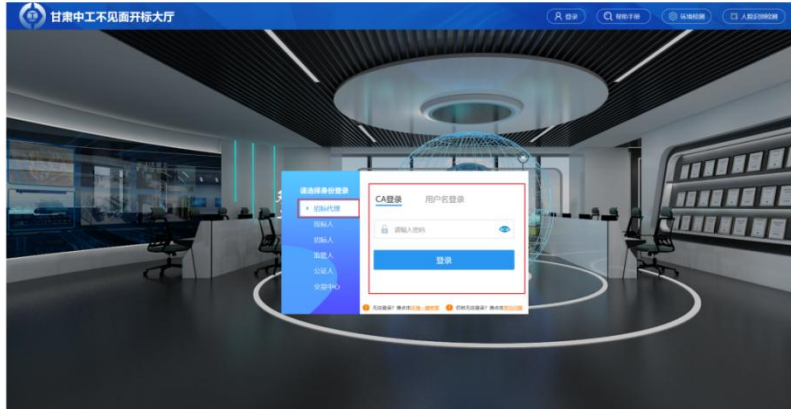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监管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监管账号名称。

2.5 公证人角色



2.5.1 登录

公证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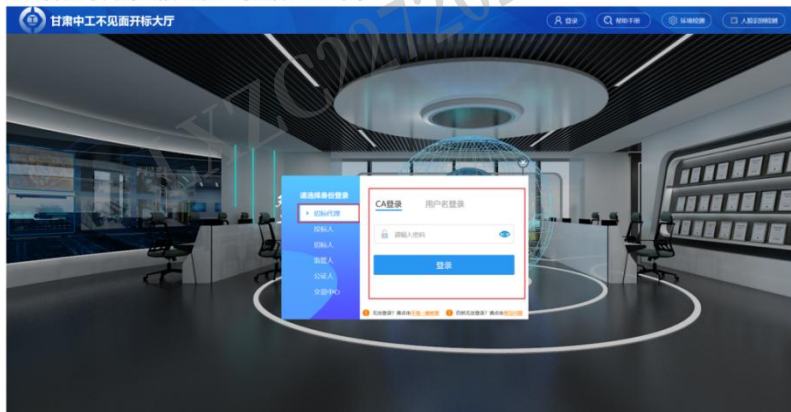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公证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公证人账号名称。

2.6 交易中心角色

2.6.1 登录

交易中心代表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交易中心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交易中心账号名称。

三、操作视频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VW4y117y8/>



环境配置说明文档

一、软件环境要求

- 操作系统: Windows7/8/10 (推荐)
- 虚拟内存(RAM): 最低8G以上, 推荐16G以上
- 基于 IE11的 IE 浏览器
- 电脑硬件: 鼠标键盘, 音响, 麦克风 (开标场景使用) 正常运转。
- 正常联网环境。推荐使用有线连接, 带宽100M以上。

二、环境配置操作

环境配置操作是为了使软件系统能正常运行在电脑上的安装及设置配置操作。所有的安装和设置都包含两个部分: 相关系统和操作步骤, 需求系统指需要进行配置方可正常使用的系统, 使用者可参考操作步骤进行安装和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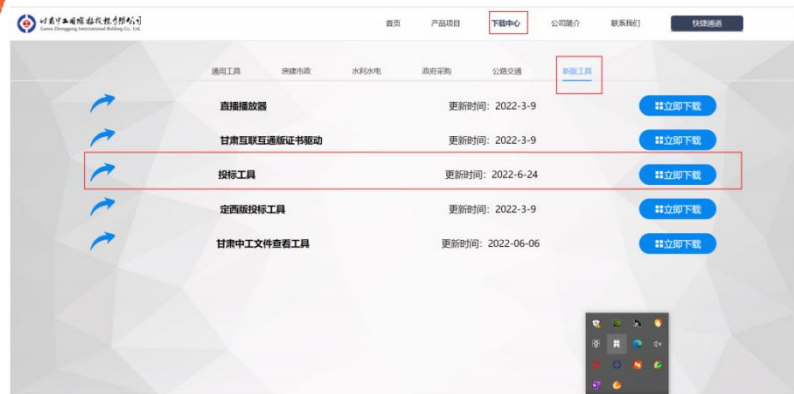
2.1 投标工具软件安装

官网下载的投标工具软件为捆绑包, 安装一个即拥有: 投标标书制作软件、电子签章插件、标书查看工具以及相关驱动。若已安装同版本的其他工具如金格电子签章工具, 在安装程序进行到对应软件时会先卸载后重新安装。

- 需求系统: 招投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投标工具”进行下载



c. 安装



- d. 勾选同意软件许可协议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加载相关组件....



e.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开始安装，请耐心等待。



f. 当显示如上界面时表示安装已经完成。



完成

2.2 IE浏览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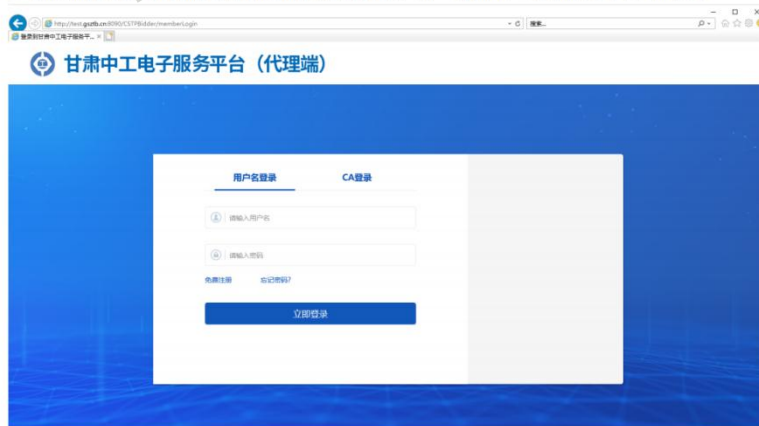
请使用IE11版本的IE浏览器。

2.2.1 受信站点添加与自定义级别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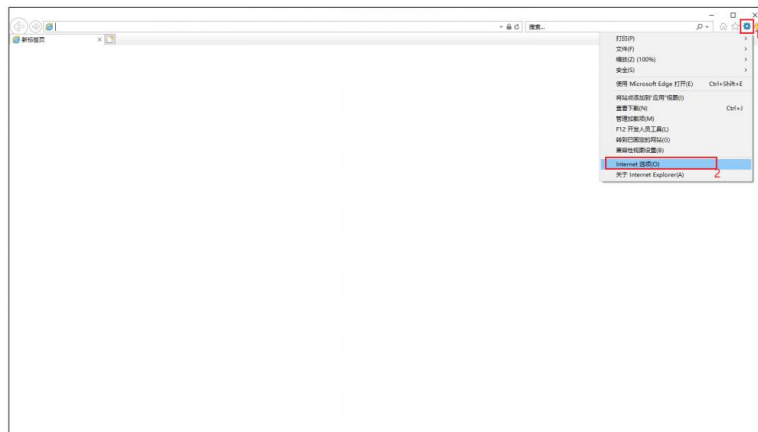
在初次使用系统时需要对系统的站点进行受信。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受信站点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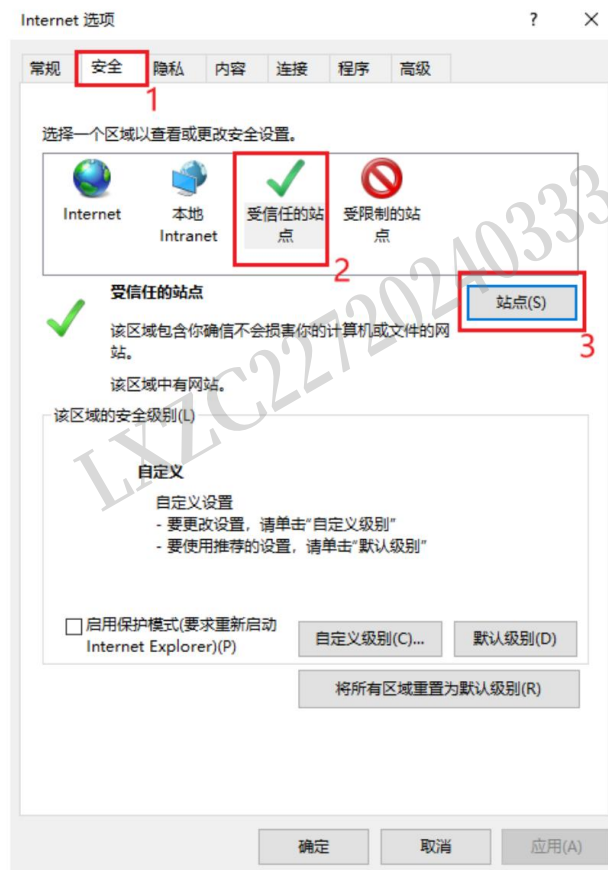
a. 打开浏览器。打开需要添加受信的站点页面。如：甘肃中工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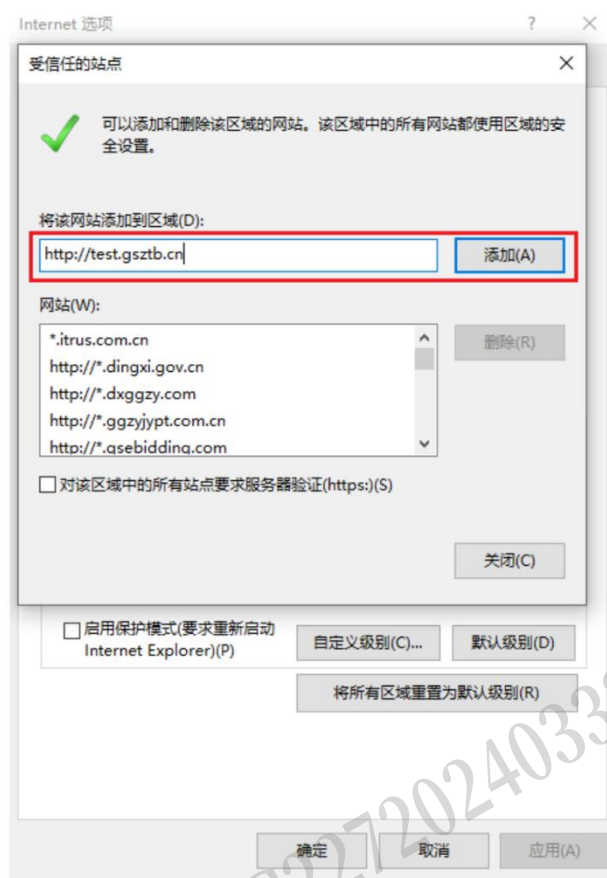
b. 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



c. Internet选项界面，选项卡选择【安全】，点击下方【可信点】，选择【站点】。具体如下图：



d. 当前网站会自动填充到区域点击【添加】后，网址会添加到下面的网站列表中。点击【关闭】退出受信任的站点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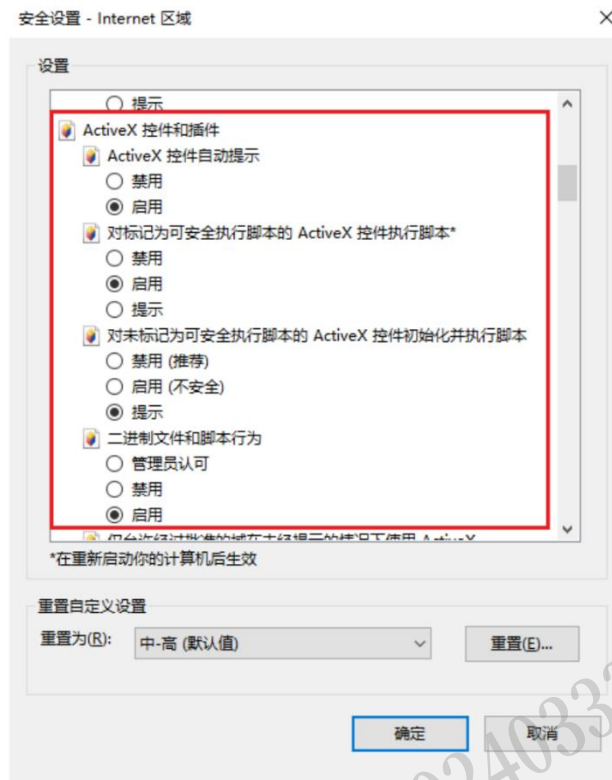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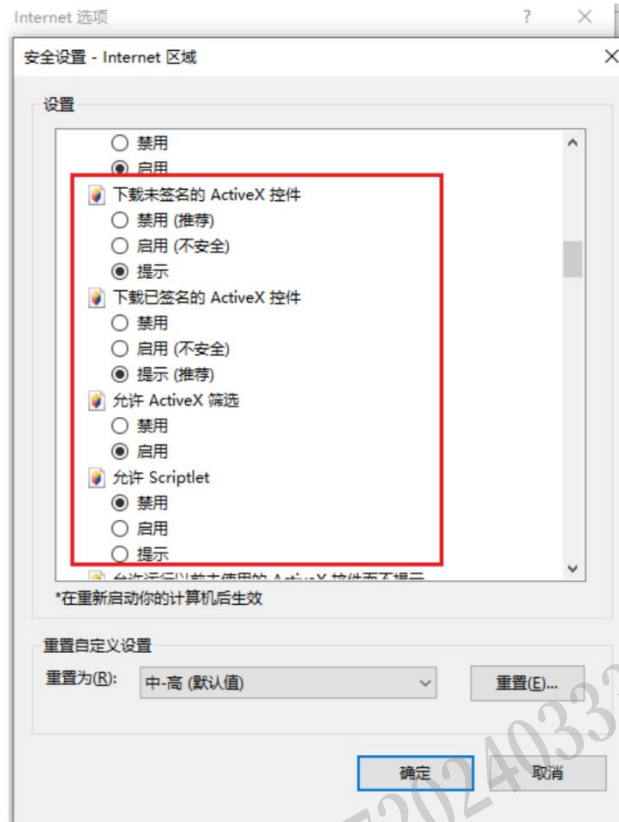
。自定义级别设置

e. Internet选项界面 选项卡选择【安全】，点击下方【自定义级别】。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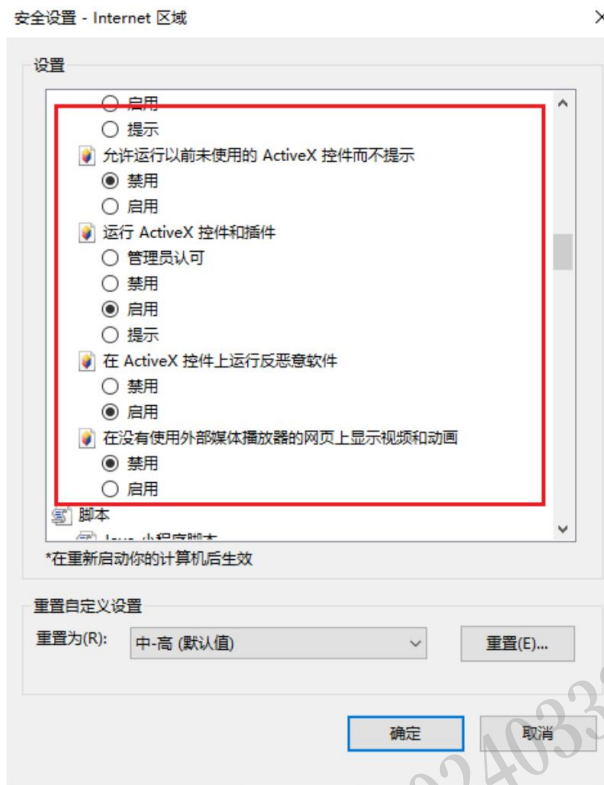


- f. 安全设置界面，建议将ActiveX控件和插件下属的所有内容按下图进行配置。全部点击【启用】可能会又部分安全隐患，不推荐。





LXZC22720240333



g. 安全设置界面，下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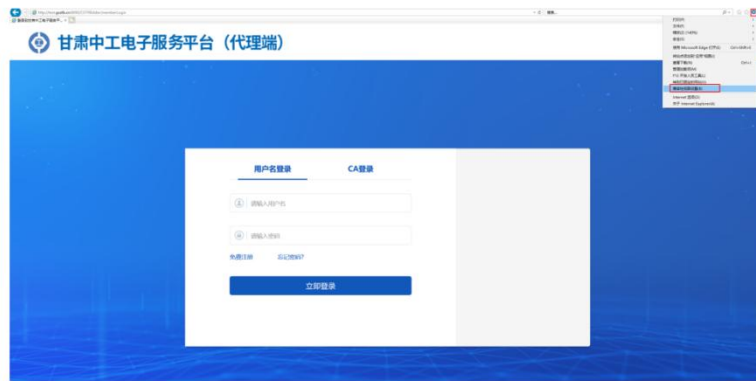


h. 完成上述全部步骤后，点击【确认进行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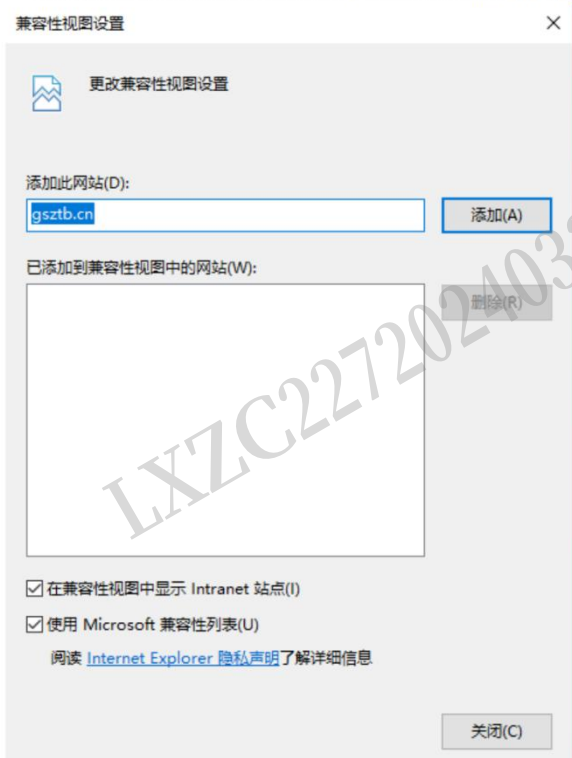
2.2.2 兼容性及拦截工具设置

在初次使用系统时需要对系统的站点进行兼容性视图添加。若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可尝试拦截工具的关闭防止相关控件无法正常使用。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兼容性设置
 - a. 打开浏览器。打开需要添加受信的的系统页面。如：甘肃中工电子服务平台（代理）
 - b. 点击【工具】－【兼容性视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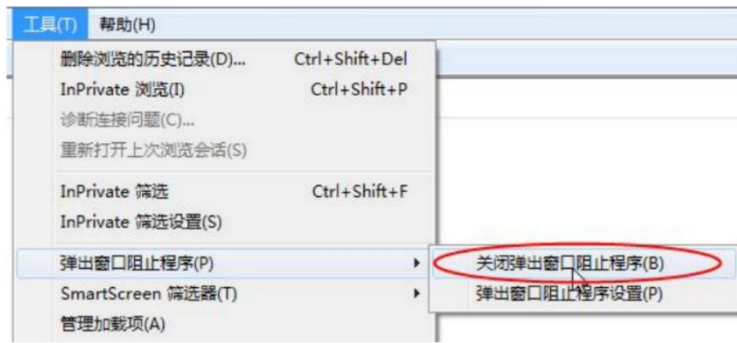
- c. 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当前网站会自动填充到区域，点击【添加】，添加后当前网站会自动进入已添加的兼容性视图的网站中。添加完成后点击【关闭】结束操作。



- o 拦截工具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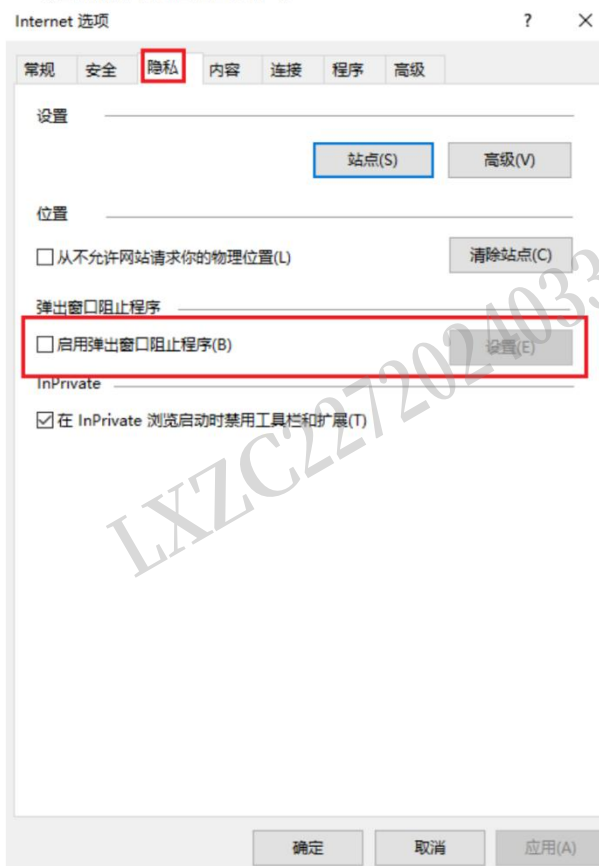
(注：此项操作为上述操作结束后，浏览器依然无法正常启用系统中的某些功能时使用。)

- d. 老版IE，点击【工具】-【弹出窗口阻止程序】-【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如下图所示：



老版IE

e. IE11, 点击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隐私】 在弹出窗口阻止程序一栏取消勾选“启用弹出窗口阻止程序”。



2.3 证书工具

证书工具是识别CA证书的电子软件，系统中任何需要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为都需要此工具已经安装。本节内容主要包括下载的操作步骤与证书工具功能的基本介绍。若使用者已根据本文 2.1 投标工具软件 内容安装捆绑包，则无需再次安装证书工具。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下载安装

i.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ii.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甘肃互联互通证书驱动”进行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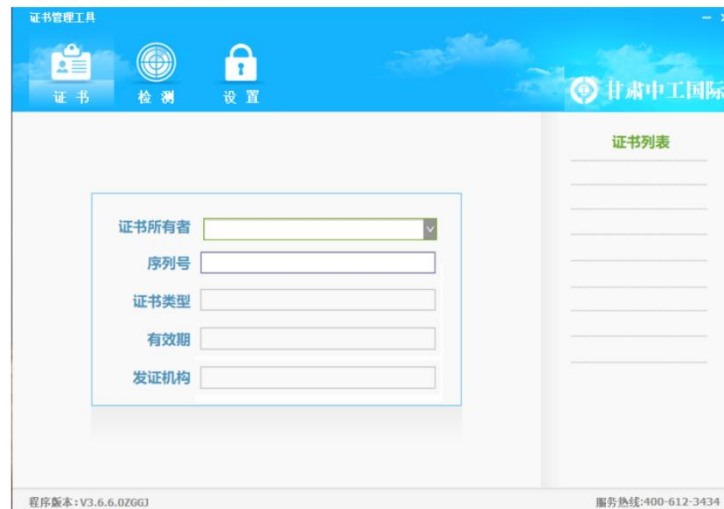
iii.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快速安装

[自定义安装>>](#)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功能介绍

i. 证书（内容陈列）

陈列电子证书的基本信息：证书所有者、序列号、证书类型、有效期、发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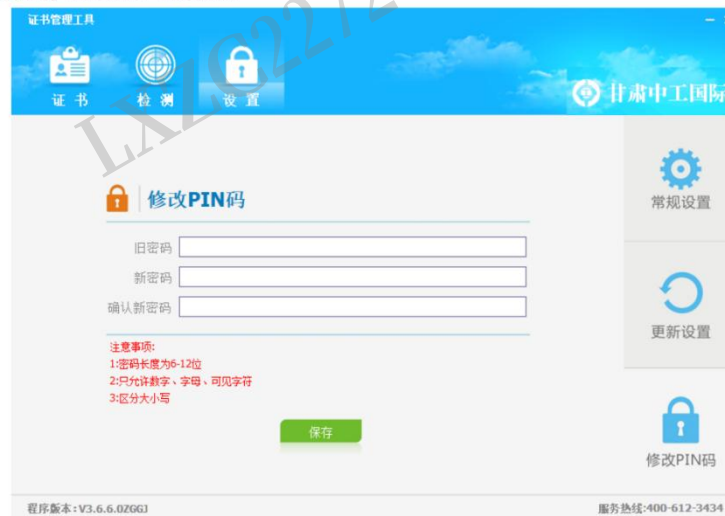
ii. 检测

用于检测CA电子锁是否正常运行，通常检测系统、USB驱动、加密方式



iii. 设置

设置功能主要用于修改CA锁使用时校验的PIN码。输入【旧密码】【新密码】和【确认的新密码】即可完成PIN码修改。



注：请不要忘记您的密码，如果忘记，请到该项目 CA 发证中心或联系系统管理员进行密码的初始化。

2.4 环境检测工具



检测工具是用来检测客户环境上是否成功的设置了可信任站点，是否安装了一些必要的控件，检测您的证书 Key 是否有效，检测您的证书 Key 能否成功盖章。用户可以点击桌面上的检测工具图标来启动检测工具。和证书工具同时安装，安装方法参考2.3中的下载安装内容。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功能操作：

i. 一键检测

点击【一键检测】开始检测



- 【证书检测】检测该证书 Key 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 【系统检测】该页面主要是进行可信任站点的设置。如果显示都是打钩，就证明已经设置成功。
- 【控件检测】如果以上都是打勾，系统所需要控件都安装完毕了。其中证书 Key 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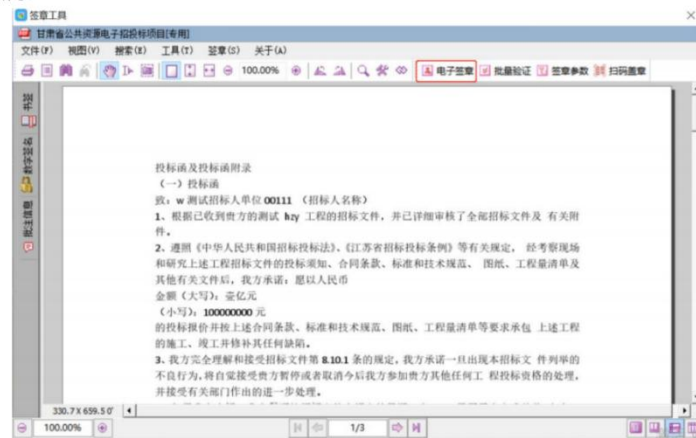
ii. 证书显示

用于检测证书状态。点击【证书显示】- 选择对应证书类型即可陈列证书信息。

iii. 签章检测



用于测试电子签章功能是否正常调用。点击【签章检测】系统会调用签章控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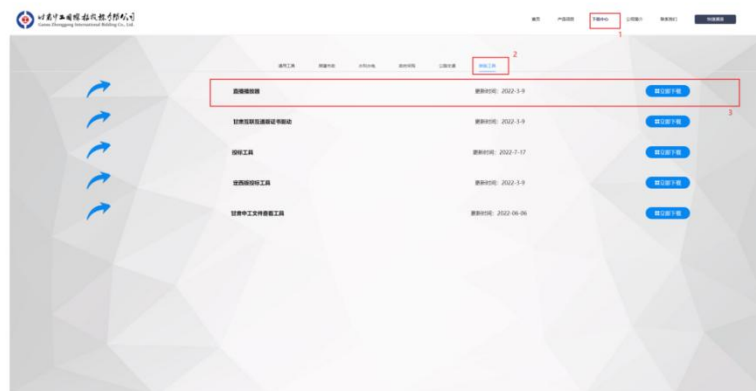
点击【电子签章】，选好签章位置后点击鼠标左键。输入电子章对应的PIN码后进行签章。若能正常签章则表明相关控件和驱动正常运行。若无法使用请先使用本工具【一键检测】功能进行检测后安装对应驱动或软件。若还是不行请联系中工客服。



2.5 直播工具

直播工具用于开标流程时，开标大厅的直播功能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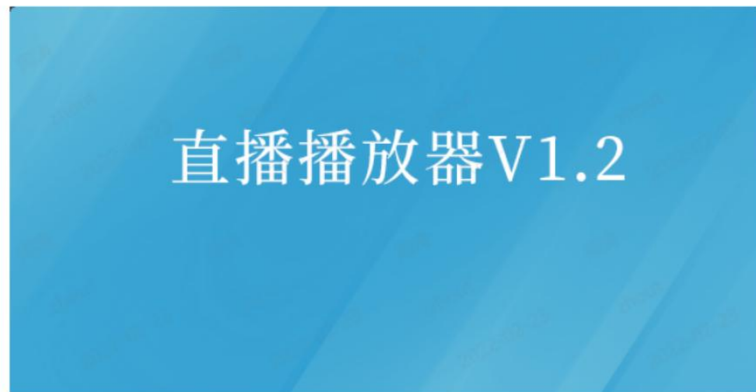
- 需求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直播播放器”进行下载



c.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d.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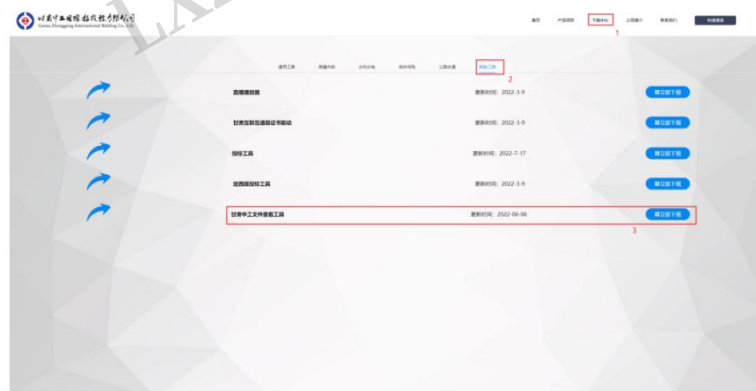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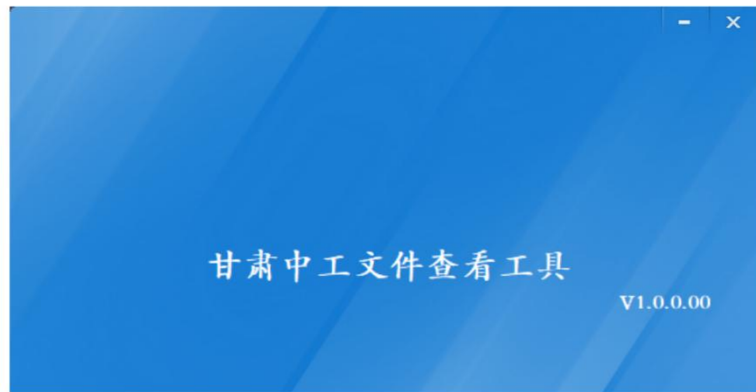
2.6 文件查看工具

本工具用于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控制价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这四种类型的文件。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进行下载。



- c.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快速安装

☒ 我已阅读并同意 软件许可协议

[自定义安装>>](#)

d.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完成

◦ 功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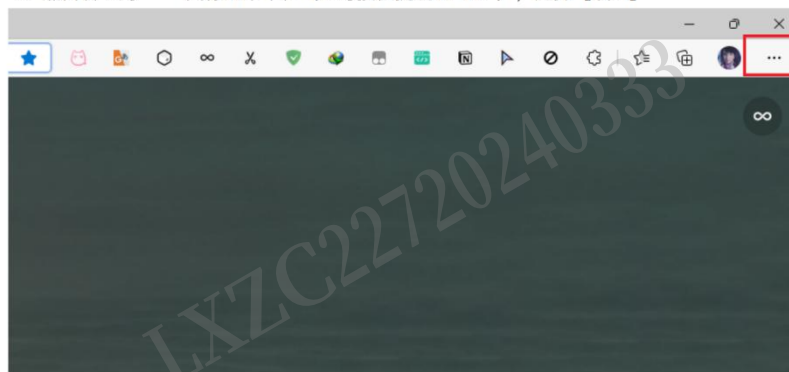
分别点击四个不同类型的文件图标，即可打开对应类型的文件，选择需要的文件进行查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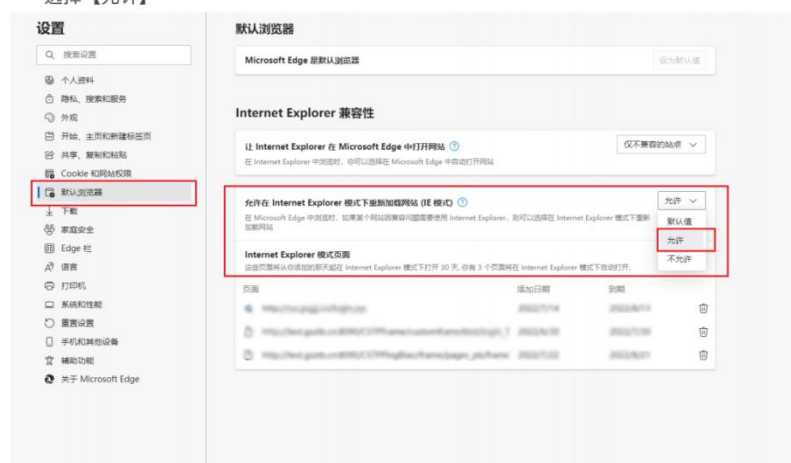
2.7 Edge浏览器的ie兼容模式设置

1. 打开Edge浏览器。

2. 点击右上角“...”图标的菜单栏（也可按快捷键 ALT+F），选择【设置】



3. 选择【默认浏览器】，右侧找到“允许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重新加载网站 (IE 模式)”选择【允许】





4. 重启浏览器，打开您需要使用的界面，点击右上角“...”图标菜单栏（也可按快捷键 ALT+F），选择【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重新加载】，就可以ie模式使用。

